

定 稿

離島區議會旅遊漁農及環境衛生委員會會議記錄

日期: 2014 年 11 月 24 日(星期一)

時間: 下午 2 時正

地點: 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海港政府大樓 14 字樓
離島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李桂珍女士(主席)

鄧家彪先生, JP (副主席)

周玉堂先生, BBS

周轉香女士, BBS, JP

李志峰先生, BBS

翁志明先生, BBS

陳連偉先生

張富先生

王少強先生

黃漢權先生

樊志平先生

余麗芬女士

黃福根先生

容詠嫦女士

老廣成先生

鄺官穩先生

余俊翔先生

余漢坤先生, JP

賴子文先生

周浩鼎先生

張志榮先生

黃敬全先生

郭慧文女士

洪洁女士

應邀出席者

唐炳達先生

物業服務經理(物業服務)(黃大仙、
青衣、荃灣及離島)5

房屋署

游啟浩先生

高級工程師/污水工程

渠務署

霍志深先生

工程師/污水工程

渠務署

列席者

周淑敏女士

新世界第一渡輪服務有限公司

漁農自然護理署

楊柳菁博士

郊野公園主任(大嶼山)

土木工程拓展署

藍子川先生

工程師

環境保護署

譚振強先生

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南)5

香港警務處

鍾詠恩女士

水警海港警區助理警民關係主任

香港警務處

龐紹文先生

大嶼山區警民關係組社區聯絡主任

地政總署

羅敏琴女士

行政助理/地政(離島地政處)

食物環境衛生署

黃偉宏先生

離島區環境衛生總監

離島民政事務處

曾曉彤女士

離島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

離島民政事務處

萬映頤女士

離島民政事務助理專員(2)

離島民政事務處

鄧大經先生

高級工程督察

離島民政事務處

譚仲軒先生(秘書)

行政主任(區議會)2

離島民政事務處

因事缺席者

黃開榆先生

新大嶼山巴士(一九七三)有限公司

莫華勳先生

香港旅遊發展局

洪忠興先生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離島

歡迎辭

- 1. 主席歡迎各政府部門代表、機構代表及委員出席會議，並介紹香港警務處鍾詠恩女士，她暫代羅東華先生出席會議。
- 2. 委員備悉，黃開榆先生、運輸署黃志德先生、新大嶼山巴士有限公司莫華勳先生，以及香港旅遊發展局洪忠興先生因事未能出席會議。

I. 通過 2014 年 9 月 29 日的會議記錄

- 3.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II. 有關要求逸東邨街市廁所 24 小時開放予居民使用 (文件 TAFEHC 49/2014 號)

- 4. 主席歡迎出席回應提問的嘉賓：房屋署物業服務經理唐炳達先生。領匯管理有限公司(“領匯”)已提供書面回覆，供委員參閱。
- 5. 鄧家彪副主席簡介提問內容。
- 6. 唐炳達先生表示，現時逸東邨街市設有廁所，開放時間為早上 6 時至晚上 11 時正。由於廁所由領匯負責管理，因此，24 小時開放廁所的要求必須獲得領匯同意。他已在逸東(一)邨的屋邨管理諮詢委員會會議上，反映鄧家彪副主席的要求，並於本年 8 月 24 日去信領匯，要求延長廁所的開放時間。領匯回覆表示，由於日常運作及保安需要，暫時未能安排延長廁所的開放時間。如逸東邨個別居民在晚上 11 時至翌日早上 6 時需要使用廁所，可向保安員借用位於逸東邨巴士總站旁至逸樓的職員洗手間。
- 7. 鄧家彪副主席表示，逸東邨街市是一幢獨立的建築物，而廁所外設有一道鋼門，他建議加設一道閘門，分隔廁所及街市舖位，並在晚上開放該道鋼門，讓居民使用廁所。他會繼續向領匯反映有關建議，並表示居民亦贊同該建議。

8. 老廣成議員表示。他早前收到部分居民表示反對該建議，因為該處晚上較為僻靜，他們擔心治安問題，以及鋼門的開關會發出噪音。

III. 有關東涌逸東邨狗隻的提問 (參閱文件 TAFEHC 53/2014 號)

9. 主席歡迎出席回應提問的嘉賓：房屋署物業服務經理(物業服務)(黃大仙、青衣、荃灣及離島)唐炳達先生；以及食物及環境衛生署離島區環境衛生總監黃偉宏先生。

10. 鄧家彪議員簡介提問內容。

11. 唐炳達先生表示，房屋署有一系列措施應對狗隻隨處便溺的問題。首先，署方已安排管理公司每天三次派員在屋邨範圍內巡查，若遇到狗主攜帶狗隻聚集時，便會勸諭狗主保持環境清潔，不可讓狗隻隨處便溺。署方亦會要求管理公司加強巡查的次數。此外，當屋邨職員發現狗主違反飼養狗隻的守則時，便會根據屋邨管理制度，即時扣減住戶 5 分。根據過往記錄，每年平均約有 12 宗扣分的個案。再者，署方的特別職務隊會在屋邨範圍內作不定期巡查，每月約兩次。他補充，目前逸東邨已登記飼養的狗隻數量為 66 隻，比早前 70 隻的數量輕微減少。

12. 黃偉宏先生表示，食物及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十分關注狗隻在逸東邨外圍隨處便溺的問題。在公眾教育方面，該署早前在松仁路至裕東路一帶設置告示牌及橫額，勸諭居民妥善處理狗隻便溺，以及自備清水沖洗狗隻的尿液。署方亦派遣職員在逸東路單車徑附近巡查，並檢控違例人士，期間亦向放狗人士派發宣傳單張，提醒市民顧及公德，不要讓犬隻隨處便溺。此外，署方在逸東路單車徑附近設有 5 個狗隻糞便箱。再者，署方已安排在松仁路迴旋處至裕東路一帶，以及逸東路至福逸樓一帶每周清洗街道兩次，並額外配合高壓水槍加強清潔行人路。最後，署方亦已加強執法，安排便衣人員巡查，並在 10 月及 11 月共安排 6 晚進行執法行動。結果顯示，署方職員並未察覺有狗隻隨處便溺情況。

(會後註：12 月 12 日及 12 月 17 至 19 日期間，本署亦派便衣人員在上址一帶進行突擊行動，其中 12 月 12 日行動期間，發現有

放狗人士容許狗隻便溺，弄污街道的情況，本署人員已即時向該違例人士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

13. 鄧家彪議員表示，房屋署及食環署在公眾教育、監察及清潔方面的工作，均有進步空間。他詢問，房屋署前述的數字是否包括逸東(一)邨及(二)邨。他希望透過各委員的努力，以及居民的自覺，盡量不採用懲罰機制。

14. 唐炳達先生表示，前述數字包括逸東(一)邨及(二)邨。

15. 樊志平議員表示，逸東商場及松仁路一帶經常有流浪狗出沒，加上有不少人在該處蹤狗，影響街道衛生。他認為，每天晚上在逸東邨出沒的狗隻不只 70 隻。

16. 老廣成議員表示，居民已習慣在逸東邨內蹤狗，甚少步行至松仁路。他建議房屋署於晚上派員秘密巡查，便會看到該署禁止在屋邨飼養的大型狗隻，以及有人同時拖着多隻狗隻。他促請房屋署及食環署按照實際情況採取相應行動，以改善環境衛生。

17. 周轉香議員表示，房屋署應檢討有關飼養寵物的屋邨管理政策。她舉例說明部分狗主蹤狗時所產生的環境衛生問題，希望署方於晚上派員進行秘密巡查。

18. 唐炳達先生表示，署方會因應情況進行巡查，並加強管理、勸諭狗主及公眾教育的工作，亦會安排屋邨管理公司在某些時段加強巡查逸東邨黎淑英廣場一帶。此外，如有需要，署方會擴闊扣分制度的懲罰範圍。

19. 黃偉宏先生表示，如有需要，食環署會加強執法行動。

20. 樊志平議員表示，逸東邨黎淑英廣場及街市一帶亦有很多流浪狗出沒，他請政府部門關注。

21. 余麗芬議員表示，解決此問題的重點在於狗主。狗主應妥善照顧狗隻，避免影響環境衛生。她建議部門考慮加強執法的力度。

22. 鄧家彪議員表示，房屋署可派員核實有關狗隻是否已向署方登記，不然就扣分。他詢問房屋署如何有效執法，以及如何引用相關的屋邨管理規例。

23. 唐炳達先生表示，在屋邨範圍內，如有狗主正在蹣狗，卻表示該狗隻並非他飼養，他認為並不合理。另一方面，署方職員會進入公屋單位內搜證，如有確實證據，便會扣減住戶的分數。

24. 周轉香議員明白搜證困難。她建議房屋署設置告示牌，標示在某些範圍內不准蹣狗，亦請署方加強管理，並建立良好文化，在愛惜狗隻之餘，亦能顧及公眾衛生。

25. 主席請政府部門考慮議員提出的意見。

IV. 有關離島污水收集系統第二階段 – 坪洲鄉村污水收集系統第 2 期的提問
(文件 TAFEHC 51/2014 號)

26. 主席歡迎出席回應提問的嘉賓：渠務署高級工程師(污水工程)游啟浩先生及工程師(污水工程)霍志深先生。

27. 黃漢權議員簡介提問內容。

28. 游啟浩先生解釋，就工務計劃而言，政府各決策局每年會按各個工務部門提交的申請，檢討各工程項目前期預備工作的進展及其開支預算。前期預備工作包括工地勘測、初步或詳細設計、確立需要徵收私人土地的範圍、公眾諮詢及法定刊憲程序等。然後，各決策局就會於每年的資源分配工作中，為個別工程項目提出預留資源申請。政府每年會考慮整體資源分配情況，以決定可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財委會）提交撥款申請的工程項目。如果申請獲得進一步考慮，政府便可向立法會的工務小組委員會和財委會提交撥款申請。如撥款申請獲得通過，有關工程項目便可提升為甲級，從而展開工程。正如以上提及，政府會考慮整體資源分配情況，安排各個工務計劃工程項目的撥款申請。署方與環境局會繼續爭取坪洲鄉村污水收集系統第 2 期工程的撥款。他補充，此項工程現時正在工程詳細設計階段中，並於 2013 年 9 月及 2014 年 8 月刊憲，分別落實第 2 期 A 部分及 B 部分工程。工程開展的時間取決於落實取得所需資源的時間。如落實得到所需的資源，署方會盡快開展工程。

29. 黃漢權議員表示，渠務署現正進行坪洲鄉村污水收集系統第一期工程，坪洲有差不多四至五成的居所已接駁至排污渠。第二期工

程曾在 2012 年提交區議會討論，但工程卻一拖再拖，令大量污水直接排放入大海。他表示，很多居民向他投訴環境衛生的問題。政府在 2012 年表示，工程將在 2013 年動工，並於 2015 年完工，但現時工程不能在明年動工。他希望署方確定動工日期。由於現行法例存在灰色地帶，即使議員及居民每天投訴排污問題亦沒有作用。

30. 游啟浩先生表示，署方在 2012 年已就工程刊憲，因地界爭議問題而受到某些人士反對，最後不能如期於 2013 年開展工程。經重新規劃整體污水系統後，第二期工程計劃已於本年落實，所有反對個案亦已妥善處理。署方與環境局會繼續積極爭取落實本工程的撥款，如成功獲得撥款，署方預計工程最快可於 2016 年展開。關於有未經處理污水非法排放的問題，他相信環境保護署(“環保署”)會採取執法行動，以改善環境，而署方亦樂意提供協助。

31. 鄺官穩議員表示，若撥款申請於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財委會”)一再拖延，有關部門有否其他方案。他擔心其他島嶼的污水收集系統工程亦會受到影響。

32. 鄧家彪議員詢問，工程的撥款申請是否仍未遞交立法會審議，以及全港仍在設計階段的同類型鄉村污水收集系統的工程數目及其工程造價為何。

33. 游啟浩先生表示，此項工程現階段仍未遞交財委會審議，而工程的造價預計約為 1 億元。就一般排污系統工程而言，按照既定程序，署方會先就工程項目諮詢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然後向立法會工務小組委員會申請撥款，獲批後再向財委會申請撥款。此外，署方現正為離島其他地區，包括長洲、大澳、南丫島和大嶼南，進行污水系統的設計工作。他補充，由於大嶼南並沒有現有排污系統，故所需設計時間會較長。

34. 余麗芬議員表示，早前她前往坪洲時，發現污水處理廠及部分喉管經已設置，但卻沒有用作接駁的終端沙井。她認為政府在計劃工程時，應同時申請資源以設置終端沙井。現時坪洲的環境衛生情況惡劣，她促請有關部門盡快處理，不要待市民投訴後才正視問題。

35. 鄺官穩議員詢問，署方預計何時就此項工程諮詢環境事務委員會。

36. 賴子文議員詢問，署方是否已就此項工程諮詢相關決策局。他請署方清楚解釋工程的進度。

37. 黃漢權議員認同余麗芬議員的意見。他表示，排污喉管已覆蓋坪洲大部分地方，但很多污水渠仍未接駁終端沙井。由於工程一直拖延，他詢問渠務署及環保署，會否考慮豁免居民申請自行設置終端沙井的額外費用。

38. 游啟浩先生解釋，在一般鄉村污水收集系統工程中，政府主要負責設置主幹排污渠及支幹渠，而設置終端沙井及其接駁工程則需由居民負責。居民把其村屋範圍內的污水渠接駁到終端沙井後，整個接駁步驟便完成。據他了解，坪洲部分村屋的排污渠已接駁至主幹排污渠或支幹渠。第二期工程主要是在坪洲完全沒有鄉村污水渠的地方，設置主幹排污渠或支幹渠。他表示，此項工程尚未遞交環境事務委員會進行諮詢，而確實時間需於落實取得所需資源後才可決定。至於諮詢決策局及工程進度的問題，署方已於早前的提問中回應。

39. 就主席請渠務署於會後提供資料，交待工程的相關程序，游啟浩先生表示，相關程序已一如前述；如各議員欲對程序內的個別事項有更深入的了解，署方樂意解答。

40. 鄺官穩議員續問，渠務署會何時就此項工程諮詢環境事務委員會。

41. 游啟浩先生表示，就坪洲鄉村污水收集系統第二期的工程，渠務署已向環境局提交撥款申請，並已將工程項目納入資源分配工作內。此項工程尚未遞交環境事務委員。

42. 鄧家彪議員表示，據他了解，環境局會把部分工程的撥款申請，安排在 2015/2016 年的立法年度內提交立法會審議。他詢問署方會否考慮參考大型基建項目的做法，即先就工程進行招標，然後在立法會通過撥款後，隨即開展工程。他又詢問，與其他污水收集系統工程比較，此項工程是否較為特殊。

43. 黃漢權議員建議去信環境局，反映此項工程的必要性。

44. 游啟浩先生表示，政府各決策局每年都會檢討各個工務部門提交的申請，然後把一系列的工務工程項目納入每年的資源分配工作

內。在招標安排方面，一般而言，署方會準備好招標文件，待財委會正式通過撥款申請後，便即時展開招標。一般中型的工務工程，整個招標程序需時約 3 至 4 個月完成，然後便可展開工程。此項工程項目與其他鄉村污水收集系統工程沒有特別不同之處。

45. 周轉香議員表示，興建離島污水收集系統的建議早在 2002 年提出，但直到現在大部份工程仍未開展。她希望署方提供確實的施工時間表。她詢問工程所需的費用為何，以及可否從其他途徑獲得資源。此外，由於排污系統仍未完全接駁，如環保署立即執法，對居民並不公平。她亦詢問，現時的水費有否包括徵收排污費用。

46. 主席表示，離島的污水收集問題急需處理，以改善環境衛生。如果未能解決污水問題，則坪洲沙灘改善成泳灘一事將遙遙無期。她促請署方設法解決問題。

47. 游啟浩先生表示，此項工程的造價預計約為 1 億元。渠務署是執行工程的工務部門，而負責申請在資源分配工作中預留資源的決策部門是環境局。此外，根據環保署的既定程序，在終端沙井成功接駁公共污水渠後，才會徵收排污費用。因此，仍未接駁公共污水渠的村屋，是不需繳交排污費用。

V. 獲通過由區議會撥款施行的地區小型工程進度報告
(文件 TAFEHC 52/2014 號)

48. 主席歡迎出席講解文件的嘉賓：離島民政事務處高級工程督察鄧大經先生。

49. 鄧大經先生匯報以下工程的最新情況：

(a) 梅窩禮智園調頭處建造工程(IS-DMW-561)
上述工程已於本年 11 月 6 日動工。

(b) 長洲北社後街安榮中心一帶路面改善工程(IS-DMW-568)
上述工程已於本年 10 月 13 日動工。

(c) 南丫南索罟灣涌尾近 27 號行人橋建造工程(IS-DMW-581)
上述工程已於本年 11 月 17 日動工。

- (d) 改善榕樹灣大山村的欄杆(南丫北大山村欄杆改善工程)(IS-DMW-603)
上述工程已於本年 8 月 15 日完工。
- (e) 改善大澳礮頭村碼頭工程(加高碼頭及加建圍欄部分)(IS-DMW-612)
汾流村至東灣沙灘行人路工程(IS-DMW-614)
梅窩鹿地塘燈柱編號 V6448 附近涼亭建造工程 (IS-DMW-629)
上述三項工程現正進行地盤勘探工作。
- (f) 坪洲南灣新村 489 號 -494 號前空地改善工程 (IS-DMW-630)
大嶼南羅屋村燈柱編號 FB0043 附近地台改善工程 (IS-DMW-631)
上述兩項工程已進行招標，民政處現正審批標書。
- (g) 坪洲近手指山銀洲行人徑及觀景台建造工程 (IS-DMW-608)
上述工程的最新工程費用為 1,100,000 元。
- (h) 2014/2015 年度維修合約—維修已完成的離島區地區小型工程及小型環境改善工程項目(IS-DMW-637)
上述工程的最新工程費用為 883,000 元。
- (i) 2014/2015 年度離島區議會小型綜合工程項目(長洲、坪洲、南丫及蒲台)(IS-DMW-638)
上述工程的最新工程費用為 506,000 元。
- (j) 2014/2015 年度離島區議會小型綜合工程項目(大嶼山)(IS-DMW-639)
上述工程的最新工程費用為 1,055,000 元。

50. 委員及嘉賓就下列工程進行討論，重點如下：

(a) 坪洲近手指山銀洲行人徑及觀景台建造工程 (IS-DMW-608)

51. 黃漢權議員詢問，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就上述工程所訂定的條款為何。他表示，工程地點一帶難以種植任何植物。

52. 主席建議，民政處應考慮工程地點一帶是否有充足水源，令植物生長。

53. 張富議員詢問，上述工程是否由於環保人士要求綠化環境，才需額外種植樹木。

54. 鄧大經先生表示，城規會要求民政處在工程地點一帶進行綠化，因此需增加工程費用。

(b) 長洲北社後街安榮中心一帶路面改善工程(IS-DMW-568)

55. 主席詢問上述工程的進展。

56. 鄧大經先生表示，民政處一直有監察工程的進度，部分渠務工程已在進行中。

57. 委員通過文件及民政處報告的內容。

(鄧家彪議員及余漢坤議員在是項議題討論完畢後離開會場。)

VI. 工作小組報告

(i) 旅遊漁農及環境衛生委員會活動工作小組

58. 主席表示，工作小組報告已於會議前傳真或電郵給各委員參閱，詳見參閱文件一。她請各委員就報告內容發表意見。

59. 委員沒有提出意見，並通過上述工作報告所載的內容。

(ii) 離島區健康城市工作小組

60. 鄺官穩議員表示，工作小組報告已於會議前傳真或電郵給各委員參閱，詳見參閱文件二。他請各委員就報告內容發表意見。

61. 委員沒有提出意見，並通過上述工作報告所載的內容。

VII. 其他事項

(i) 離島區對本港登革熱確診個案的跟進行動

62. 主席表示，香港近日接連確診三宗本地登革熱個案。她曾出席本年 11 月 11 日防蚊患督導委員會的特別會議，並於 11 月 12 日會見食物及衛生局局長高永文醫生，討論如何再加強有關措施，預防登革熱。

63. 黃偉宏先生表示，登革熱是由登革熱病毒所引起，並經由白紋伊蚊傳播。登革熱病毒會由已感染的成蚊傳給蚊卵，加速登革熱的傳播。登革熱可能變成本港風土病，加上白紋伊蚊的蚊卵能長時間抵禦乾旱的環境，遇到適合的環境便會孵化。因此，署方將加強控蚊工作，除殺滅成蚊、清除積水及會引致積水的垃圾、容器及雜物外，更希望徹底清除蚊卵。同時，為提高市民的防蚊意識以及有效處理蚊患，食環署人員會聯同衛生署到學校、大型屋邨加強宣傳教育，並與相關部門深化其管轄範圍內的控蚊工作。此外，食環署已在三宗本地登革熱確診個案患者的居所、工作地點以及於發病前潛伏期間曾到過的地方五百米範圍內，加強滅蚊及控蚊工作。鑑於登革熱對本港造成的威脅，食環署於 10 月 20 日展開全港主題性的防治蚊患特別行動，並在冬季期間繼續推行，直至明年 1 月 23 日。歲晚清潔運動將在 2015 年 1 月 26 日展開，期間亦會加強控蚊工作。食環署會增加離島區的人手，並繼續進行防治蚊患的衛生教育活動。他呼籲各委員及各部門加強聯繫及合作，密切監察措施成效，並積極推動市民配合本區的滅蚊工作。

64. 李志峰議員表示，近日大澳蚊隻較多，請食環署加強滅蚊工作，並留意污水積聚及草叢。

65. 黃偉宏先生表示，署方會跟進上述情況。

(ii) “全面推行塑膠購物袋收費 – 離島區地區簡介會”

66. 主席表示，環保署將於本年 12 月 10 日在東涌社區會堂舉行“全面推行塑膠購物袋收費-離島區地區簡介會”，相關資料已放置桌上，供各委員參閱。

67. 容詠嫦議員表示，每隔一段時間她便會收到政府部門的宣傳單張及海報。她認為環保署不應大量製作宣傳品。她不能把所有單張派給居民，亦沒有議員辦事處以張貼海報。每當她收到政府部門及公營機構的單張及刊物，她都會要求對方以電郵方式發送，以便她轉發給居民。她建議，環保署及各部門應待議員明確表示需要有關單張後，才向他們發放。她強調，部分議員及市民支持環保，並不希望收到印製的宣傳單張。

68. 譚振強先生表示，他會向署方反映容詠嫦議員的意見。

(會後註：環保署已於會後翌日(即 11 月 25 日)把宣傳品的電子版本電郵給區議會以轉發給議員，透過電子版作推廣及宣傳。)

69. 張富議員表示，部分議員需要政府部門的宣傳單張，以張貼於告示板上。

70. 主席請環保署留意，盡量以電郵發放宣傳單張及海報。而有些鄉村地區需要利用告示板知會居民，可考慮分發適量的宣傳單張及海報。

VIII. 下次會議日期

71.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3 時 44 分結束。下次會議日期為 2015 年 1 月 26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正舉行。

-完-

離島區議會
旅遊漁農及環境衛生委員會
2014年11月24日的會議

旅遊漁農及環境衛生委員會活動工作小組報告

(I) 旅遊推廣活動

(a) 繼建離島區旅遊網頁

本年度網頁承辦商的合約已於本年11月1日起生效。市民可繼續透過網頁瀏覽及查閱離島區旅遊資訊。

(b) 製作及派發離島區風景掛曆

工作小組將安排運送掛曆到離島各區的鄉事委員會及議員辦事處，以及在中環各渡輪碼頭向居民派發掛曆。

(II) 環境及食物衛生推廣活動

(a) 離島區清潔大澳棚屋宣傳日

小組已於本年11月12日與大澳鄉事委員會合辦活動，派發宣傳單張和宣傳品給大澳居民，宣傳保持環境衛生的重要。

(b) 離島區惜物減廢推廣活動

小組將於2015年1月31日在長洲中央廣場舉辦上述活動，以鼓勵居民改變生活習慣，減少廚餘，注重保護環境。

(c) 製作有關清潔和環保信息的宣傳品

小組已製作可生物分解的垃圾袋，在各項活動中派發予參加者，宣傳保護環境及注重清潔的信息。

(III) 2014/2015 年度社區參與環境保護活動

(a) 離島區“社區減廢行動－不浪費、多再用、精明回收”推廣嘉年華

活動已於本年 11 月 1 日下午 2 時在東涌逸東邨黎淑英紀念廣場順利舉行，向離島區居民推廣清潔回收、減少使用塑膠購物袋等信息。活動由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王倩儀太平紳士主禮。

(b) 離島區“社區減廢行動－不浪費、多再用、精明回收”標語創作比賽

高中組、初中組、小學組及公開組四個組別的比賽已順利舉行。獎項亦於上述嘉年華活動上頒發。

(c) 離島區“社區減廢行動－不浪費、多再用、精明回收”宣傳話劇

宣傳話劇將於本年 11 月至明年 2 月期間，在區內小學及幼稚園作 11 場巡迴演出，向學生宣傳減廢、回收和循環再造的概念。

(d) “自備購物袋”及“少用膠袋”推廣計劃

為進一步培養市民自備購物袋的習慣，小組已製作布質的環保購物袋，在各項活動中派發予參加者，推廣少用膠袋的信息。

離島區議會
旅遊漁農及環境衛生委員會
2014年11月24日的會議

離島健康城市工作小組報告

(a) 離島區“預防傳病媒介疾病”宣傳活動

小組已於本年10月11日在大嶼山各區順利舉行活動，派發載有“預防傳病媒介疾病”信息的宣傳包予區內居民。同時，亦透過議員於區內協助派發宣傳包予居民，以加強宣傳效果。

(b) 離島區健康城市植樹節－綠色大嶼 2014－環境保育教育團

小組計劃於本年12月20日以遠足導賞形式，參觀昂坪一帶的生態環境，以及講解在過往五年的“綠色大嶼”植樹活動中，小組所種植的本地原生樹苗的工作，讓市民關注本地植物的生態環境。

(c) 離島健康社區推廣活動 2014

為推廣自我保健、預防疾病的知識，小組將再次與基督教聯合那打素社康服務合作，於2015年1月3日(星期六)及2月7日(星期六)在東涌及長洲舉辦健康檢查服務，並透過區內非政府機構邀請居民參加。